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素娟
電話：(02)773659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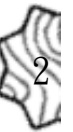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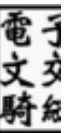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09902206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，於每週公假時數8小時外，得否經辦妥請假手續再以事、補、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2月16日府教學字第0990179565號函。
- 二、查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」據此，教師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負有「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」之義務。復鑑於近來迭獲民眾陳情教師利用辦公時間進修，影響學生受教權。為避免民眾及學生家長產生質疑，並符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有關「經辦妥請假手續」一詞，僅限於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，每人每週「公假」時數最高8小時為限，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。



1000333119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、本部中
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1-01-25
15:32:2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